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2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

- 一、112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名額共計217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學校於112年10月2日前（郵戳為憑）函送本會，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 （一）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8 個字，僅取前 8 字)。
 - （二）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 （三）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 （四）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11 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 三、每位學生至多申請2項獎學金，且以獲配1項為限。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領有公費（軍費）及在職專班學生，亦不得提出申請。
- 四、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應屆畢業學生、轉校學生請向畢業學校、轉出學校提出：
 - （一）申請清單電子檔（請勿隨意變更或修改欄位及格式）。
 - （二）獎學金申請表：1 項獎學金填寫 1 份。申請感恩基金會獎學金者，請使用該會申請表。
 -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
 - （四）如不希望於得獎名單內公開全名者，請併附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 （五）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六) 該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 (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如成績為等級 (第) 制 (GPA) 者，請併附等級 (第) 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 (七)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請詳參本基金會 112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 (八) 為節能減紙考量，除上揭文件外，請勿檢附與申請條件無涉之文件。
- 五、申請案由學校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審核，並依下列擇取申請案、用印申請表件後，以公文函送本會：
- (一) 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請學校遴選最優學生；
- (二) 未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請學校依上揭規定，擇取前三名學生。
- 六、未經學校審核、用印、公文函送，或超額選送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均不受理，請學校留意，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七、請學校將彙整後申請清單電子檔 (請勿變更欄位及格式) email 至 dsfmoe@mail.moe.gov.tw，並請於 email 主旨載明：申請清單-學校全銜 (例：申請清單-○○大學)。
- 八、本會接獲申請案後，不另為函復；相關表件，亦不退還。
- 九、得獎名單後續將公告於本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網頁，並函知學校。
- 十、如有其他疑義，請參閱本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最新消息之「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2 學年度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項次	獎學金名稱	指定學校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A1	鄭容先生紀念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大學部，品學兼優	12,000	2
A2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東吳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輔仁大學	理學院（理工學院）	12,000	1
		輔仁大學	織品相關系所（織品服裝學系）	12,000	1
		逢甲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逢甲大學	織品相關系所	12,000	1
		東海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南臺科技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醫學系	20,000	1
A3	林金露老師機械菁英紀念獎學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科，學業成績優良	12,000	2
A4	沈品璋女士紀念獎學金	僑光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成績優異	12,000	1
A5	謝宗勳先生獎學金	臺南市高中職學校	清寒優秀	12,000	2
A6	高昭忠、陳德秀老師獎學金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國三生成績優異，學年成績排名全班前五名且具中低收入戶者。	12,000	1
A7	高亨才老師詠絮之才獎學金	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	清寒優秀	6,000	2
A8	張方彩婷女士紀念獎學金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科系	12,000	2
A9	邱鍾明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屏東縣公立高中職學校	1. 屏東縣公立高中職學校，父母雙亡、父亡由母扶養或家境清寒。 2. 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之高中生，高職生為 75 分。	12,000	3
A10	柯美卿女士獎學金	桃園市各公私立國、高中職	家境清寒	12,000	1
A11	甘露獎學金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父母雙亡學生；父亡由母扶養學生；成績優良	12,000	1
A12	張煥麟先生獎學金	國立宜蘭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三年級	12,000	1
A13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美術成績優良	5,000	2
A14	宋福亭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清寒	12,000	1
A15	陳查某伉儷、陳建忠先生獎學金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四年級	12,000	1
A16	邱永漢先生獎學金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12,000	1
A17	林歡邦先生獎學金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森林系	12,000	1

A18	蔣鼎文先生獎學金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碩士	12,000	1
A19	梁芝先生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品學兼優	12,000	1
A20	袁鳳舉先生獎學金	輔仁大學	大眾傳播研究所	15,000	1
		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12,000	1
A21	周樹聲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000	1
A22	朱國璋教授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生	12,000	1
A23	黃在中先生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所碩士生	12,000	1
A24	司徒興城教授獎學金	文化大學	音樂學系，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等其中一種	20,000	1
A25	潘廉方土地資源獎學金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系	12,000	1
A26	張芳燮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立仁美國中	品學兼優	12,000	1
		桃園市立瑞原國中	品學兼優	12,000	1
A27	陳逢椿美術獎學金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智慧生活設計學系、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12,000	1
A28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清寒優秀	12,000	2

總計：47 名，金額計 55 萬 7,000 元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2 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項次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B1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高中職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0
B2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5
B3	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同時具備3項者優先錄取，次為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等2項者。	12,000	3
B4	古願慈善會「向上一路」清寒高中職學生獎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職學生	10,000	1
B5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高中、高職學生(含五專1至3年級)我國籍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5
B6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職學生(含五專1至3年級)成績優異，具清寒者優先。	12,000	3
B7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2,000	2
B8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	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受有政府公費學生、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修推廣部學分班者，不得申請)： (1) 大學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系所。 (2) 大學院校各系所，曾於「監獄學」、「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或「刑事政策」等課程中，至少修習3門上開課程（不限同一學年內修習），合計取得學分達8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者。	碩士生 15,000	2
			大學生 12,000	1
B9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大學商管科系	50,000	5
B10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商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1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商管理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法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2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美術系學生，油畫表現優異者，清寒優先	12,000	1
B1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1.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 2. 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14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1. 大學以上具清寒、身障、單親之大學生，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錄取。 2. 第2順位為同時具有清寒、身障者。 3. 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B15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醫學、機械、電子、印刷、中國文學等系	12,000	2
B16	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或高中職陝西省籍；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7	王澤鈞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湖南省籍	12,000	1
B18	紀念侯文俊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19	戴仲玉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福建省籍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20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大專學生(含五專四~五年級、二專)	12,000	1
B2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生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22	吳尊賢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高中職生以上學校清寒優秀者	12,000	1
B23-1	聯合獎學金【大專校院生】	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之大專校院(含二專、五專四~五年級)、高中職校學生(含五專一~三年級)各1名。	12,000	1
B23-2	聯合獎學金【高中職生】		12,000	1

總計：65名，金額計95萬4,000元

項次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C1-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碩博士生】	詳見112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附件8) ※獎學金如有餘額，本會將酌予補助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之「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獎學金」當學年度頒發金額之50%。	40,000	10
C1-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大專院校生】		32,000	30
C1-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		25,000	30
C2-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碩博士生】	詳見112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附件9)	36,000	5
C2-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大專院校生】		30,000	15
C2-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		22,000	15

總計：105名，金額計307萬元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公益團體之服務，由過程中學習、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的學生，期望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人生目標、學習典範。是故，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結合各校，挖掘各領域人才，鼓勵學子們除學業與技能學習外，能矢志推動品格教育、淨化人心之傳播。

一、目的：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之學子們，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NPO)志工，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二、名額：預定發放碩博士生 10 名、大專院校生 30 名、高中職生 30 名，共計 70 名；本會將視各組申請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三、金額：三組合計 211 萬元整

- (1) 碩博士生 10 名：每名 4 萬元，共計 40 萬元。
- (2) 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四、五年級）30 名：每名 3 萬 2,000 元，共計 96 萬元。
- (3) 高中職生（含五專一～三年級）30 名：每名 2 萬 5,000 元，共計 75 萬元。

四、申請資格：

(一) 申請條件：

1. 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2. 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 志工服務時數：

1. 當年度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
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請特別留意)。

2. 時數計算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3) 104 人力銀行—搜尋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

(5)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三) 成績標準(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1. **111**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1) 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職生：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 以上。

(2)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五、檢附文件：

(1) **必備文件：**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2) **選附文件：**曾獲得本獎助學金者，須提供學習反思(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的想法(格式不拘，250 字以上)。

(3)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 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六、審核：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七、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八、獎學金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付款。

九、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

常見問題 Q&A-<https://reurl.cc/NpbZj6>)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公益團體之服務，由過程中學習、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的學生，期望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人生目標、學習典範。是故，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結合各校，挖掘各領域人才，鼓勵學子們除學業與技能學習外，能矢志推動品格教育、淨化人心之傳播。

一、目的：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之學子們，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NPO)志工，本基金會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二、名額：預定發放碩博士生 5 名、大專院校生 15 名、高中職生 15 名，共計 35 名；本會將視各組申請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三、金額：三組合計 96 萬元整

(一) 碩博士生 5 名：每名 3 萬 6,000 元，共計 18 萬元。

(二) 大專院校生 (含五專四、五年級) 15 名：每名 3 萬元，共計 45 萬元。

(三) 高中職生 (含五專一~三年級) 15 名：每名 2 萬 2,000 元，共計 33 萬元。

四、申請資格：

(一) 志工服務時數：

1. 當年度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
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請特別留意)。
2. 時數計算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3. 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
 - (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 (3) 104 人力銀行—搜尋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 (4)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order[tv2ci]=))
 - (5)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二) 成績標準 (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 :

1. **111 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 :**

(1) 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及高中生 : 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2) 高職生 :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技職(藝)類科學生 : 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學校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五、檢附文件 :

(一) 必備文件 :

1. 本會專用獎學金申請表 (請就本會獎學金項目擇一申請) 。
2.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3.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二) 選附文件 :

1. 「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 : 格式不拘。
2. 「獲得獎學金之用途規劃」 : 格式不拘。

(三)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 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六、審核 : 由本會及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共同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七、得獎公告 : 得獎名單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

八、獎學金頒發 : 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付款。

九、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有關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釋疑，常見問題 Q&A-<https://reurl.cc/NpbZj6>)